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协会罢工险（空运货物）B 款条款

注册号：C00006031612016123002161

承保危险

1. 本保险承保下列致使保险标的毁损或灭失的危险，但以下第 2 条除外
- 1.1 由于罢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参与工潮、暴动或民众骚乱的人员所致者。
- 1.2 由于任何恐怖份子或因政治动机的行为所致者。

危险条款

除外事项

2.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

一般除外
条款

- 2.1 因被保险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2.2 保险标的之正常漏损、重量或容量的正常减少或自然耗损。
- 2.3 因保险标的之包装或配制不固、不当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本条款 2.3 所指的“包装”包括货柜或货箱内的堆放，但此项堆放以完成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所为为限）。
- 2.4 因保险标的之固有瑕疵或本质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2.5 由于飞机、运输工具、货柜或货箱不适合保险标的的安全装运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但上述不适运以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于保险标的装船时已知情为限。
- 2.6 直接因迟延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即使此项迟延是因承保危险所致使。
- 2.7 因船舶所有人、经理人、租船人或营运人的无力偿债或财务失信所引起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2.8 由于罢工、停工、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所致使任何类型劳工的缺席、不足或拒绝工作下所造成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2.9 因使用核子分裂、融合、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能一放射性物质之武器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 2.10 由于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或因而引起的内乱，或来自/对抗交战国的敌对行为所致使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保险期间

3. 3.1 本保险自货物离开本保险单所载明地点的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经正常的运送过程，于下述的其一情况下为止：
 - 3.1.1 交付与本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所属或其他最终的仓库或储存处所；
 - 3.1.2 交付与本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或其途中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而由被保险人用为：
 - 3.1.2.1 正常运送过程以外的货物储存，或
 - 3.1.2.2 货物的分配或分发；
- 或

运送条款

3.1.3 被保险货物自货轮于最终卸货港卸下完毕之日起届满 30 天。

以上三种终止情形以最先发生的为准。

3.2 如被保险货物于最终卸货下完毕后，而在本保险尚未终止时，却再运往本保险单所载明以外的其他目的地时，那本保险的效力，除仍受前述保险终止的约定限制外，应于该货物开始再运往其他目的地时终止。

3.3 本保险对于非由被保险人所能控制的迟延、偏航、被迫卸货、重运或转机，以及依据运送契约授权空运人自由载重而产生的任何危险变更的期间内继续有效（但仍受上述终止约定，及以下第 4 条的限制）。

4.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运送契约在原订目的地以外的地点终止，或因其他缘故在货物未能如前述第 3 条的约定交货前，该运送已告终止时，则本保险亦同时终止，除非保险人立即接获通知并被要求继续保险效力，并于必要时加收保险费，则本保险仍然有效，并于下述的其一情况下为止： 运送契约

4.1 货物已在该港或该地出售并交付，又如无其他特别的约定，则以被保险货物到达该地届满 30 天，二者以最先发生的情况为准。 终止条款

4.2 如货物在上述 30 天内（或任何协议延长的期间内）运往本保险所订的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本保险的效力依上述第 3 条的约定终止。

5. 本保险生效后，如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使本保险继续有效，但须另行 航程变更条款
恰定保险费和条件。

理赔

6. 6.1 被保险人在损害发生时，须对被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始能要求保险赔偿。 保险利益条款

6.2 依上述 6.1 的约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所发生被保的损失，有权利要求赔偿，即使损失发生于保险契约签订之前，但被保险人知道损害已经发生而保险人不知情，则不在此限。

7 7.1 若被保险人对本保险的货物投保增值保险时，该货物的协议价值应视同承保货物保险总价值与增加保险价值之和，而本保险之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之比例分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之证明。

7.2 本保险为增值保险时，必须适用下列条款：

被保险人投保同一损害危险的增值保险，该货物的协议价值应视为原保险与全部增值保险二者 增值条款
金额的总和，而本保险的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的比例分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提供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之证明。

保险利益

8. 承运人人或其他受托人不享有本保险之利益。 不受益条款

损失的减轻

9. 被保险人及其受雇人及代理人对保险的可赔损失，应尽下列义务：

被 保 险 人
义务条款

9.1 应采取避免或减轻上述损失的适当措施。

及

9.2 一切对抗承运人一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的权利应予适当保留及行使。保险人同意除本保险可得之任何损失赔偿外，对于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所作适当、合理支出的一切费用另予补偿。

10.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救助、保护或回复保险标的物所采取的措施，不得视为对委付的放弃，或为损害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权益。

放弃条款

迟延之避免

11. 被保险人在其所能控制的一切情况下应作合理而迅速的处理，此为本保险的必要条件。

合 理 处 置
条款

法律及惯例

12. 本保险以英国法律及惯例为依据。

法 律 及 惯
例条款

注意：当被保险人知悉本保险为“暂予投保”的情况发生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而此保险的权利，则依据被保险人对上述通知义务的履行。